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04號

原告 趙姚金花

訴訟代理人 王信凱律師

被告 黎庚申

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黃湘瑩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